棠香办事处发〔2024〕6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足区棠香街道2024年度征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大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参加全国征兵业务培训的通知》（足征〔2023〕45号）文件要求和11月14日区征兵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划分责任，规范征兵工作程序和方法，经研究决定，特印发如下实施方案，请你们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4年征兵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主席提新时代强军目标思想为统领指导，围绕“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这一核心，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执行国家征兵政策法规，坚持廉洁征兵，实把今年征兵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征兵工作任务。

二、工作总目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全力做到入伍新兵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占90%以上（其中大学毕业生占入伍比达60%），努力实现“三个杜绝” （杜绝政治退兵、杜绝身体退兵、杜绝私自接受退兵） 、努力实现“三无” （无告状、无违纪、无退兵） 的目标，“两个确保”（确保完成任务，确保兵员质量） 、“三个多征”（多征高学历青年，多征应届毕业生，多征技能型青年） 的目标。确保整个征兵工作组织严密，无违法违纪行为，安全无事故，使征接双方和群众三方都满意。

三、组织领导

棠香街道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征兵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龙刚任组长，副组长分别由棠香街道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兴华、党工委副书记陈浩、纪工委书记李希、武装部长、政法委员黎功胜、组织委员周友星、宣传委员杨思泉、统战委员何攀、副主任伍绍文、副主任唐甜担任；成员由棠香街道综合协调岗刘学勇、退役军人服务岗胡亚南、平安法制岗赵君、环保市政岗赵学林、经济财务岗刘含桥、社会事务岗张从琼、北门派出所教导员黄升、南门派出所教导员覃俊富、龙岗中心卫生院院长雷杰组成。征兵办公室主任由街道武装部部长兼任，成员由抽调的有关人员组成。各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征兵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具体组织本村（居）委会的征兵工作。

四、任务分配

 根据去年区人武部赋予棠香街道征集新兵双合格任务，春季征集任务为全年45%，秋季征集任务为全年55%。要求报名预征对象100%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含高中毕业），同时结合今年征集任务，要求双合格任务数的90%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其中大专（本）毕业生占大学生任务数的60%。各村社区送检任务数详见任务分配表（附件1）。

五、征兵阶段工作措施

（一）征兵准备阶段：计划春季上一年12月10日前和秋季6月3日前

根据区征兵工作会议精神，棠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时召开征兵工作专题研究会议，拟定征兵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征集任务分配方案，落实征兵经费。

召开征兵工作扩大会议，组织各村（社区）书记、民兵连长等有关人员进行征兵工作培训会和廉洁征兵工作会。明确职责，落实任务，棠香街道驻村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分组包干进行宣传发动，确保宣传发动面达100%村民小组。

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发布征兵信息，结合“六个一”活动（即打一次电话、发一条微信、发一条短信、上一次门、见一次面、谈一次心）开展兵源调查摸底工作。重点摸清2024年应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毕业的去向和在校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意愿，通过电话、QQ或微信给棠香街道适龄青年发出信息。召开预征对象座谈会，及时调整充实和收拢预征对象。

（二）宣传发动、报名阶段：计划上一年12月10日至2月10日和7月1日至8月1日

1、成立宣传小组。组长由赵学林担任，成员沈伟、各村社区民兵连长。多渠道、多形式大张旗鼓进行宣传，派出宣传车深入到各村（社区）、小组巡回广播，搞好征兵工作宣传一条街，重点宣传新《兵役法》、《国防法》；激发广大适龄青年的爱国热情，同时计划组织对龙岗中学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教育活动。计划对每村（社区）挂两条横幅、张贴海报3张以上，街道文化中心早晚录音播放宣传征兵政策。

2、计划召开有应征意愿的适龄青年座谈会。对外出适龄青年采取打电话、发微信、发短信和寄公开信等形式，通知其回来报名应征；重点是对2023年大学毕业生和在校适龄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采取面对面宣传发动。

3、组织适龄青年报名，确保上检任务数100%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同时确保其中大学文化程度适龄青年报名率达到任务数的90%以上，大学毕业生预征对象报名率达到任务数的60%。

4、初检审。时间：1月中旬，主要是目测和审查应征男性青年现实表现、文化、年龄、家庭的政历、病历。目测：五官端正，身高1.60米以上，体重50公斤以上;视力4.6以上。

（三）迎接区体检、政审阶段：计划1月底或7月25日到8月10日

1、区体检时间：今年预计春季在1月底或秋季7月25日到8月10日之间，区体检地点：大足区人民武装部和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

2、计划初选定送检人数每次60人左右，落实好送检对象，填写好送检对象的有关表格、花名册、推荐表及有关材料。

3、组织好受检适龄青年按时到指定地点体检。

4、做好落选青年的回访工作。

（四）复查、家访阶段：计划春季2月下旬或秋季8月1日至9月1日

1、做好复查筹备工作，按时集中好复查对象到指定地点，时间：按上级规定通知。地点：区武装部或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准备好一切材料，证书及其党、团组织关系，摸清复查对象的思想情况。

2、公开公示上检合格人员名单（含复检合格人员）。

3、实事求是地认真填写调查情况表、政审表。

4、提供方便，协助接兵人员到政治兵青年家中进行家访。

5、做好“五查五访”工作。

（五）定兵、回访阶段：计划春季2月下旬至3月30日或秋季8月25日至9月30日

1、春季2月下旬至3月5日或秋季8月25日至9月1日，

提供“双合格”青年的材料给区征兵办正式定兵。

2、春季3月10日至3月30日或秋季9月1日到9月30日：（1）做好复查后被淘汰青年的思想工作；（2）做好兵员及其家属思想工作，掌握兵员的思想动态，端正兵员入伍动机。

（六）新兵起运阶段：计划春季3月1 日至3月30日或秋季9月1日到9月30日

1、公开公示新兵人员名单。

2、召开新兵座谈会。

3、召开欢送大会，对入伍征兵进行教育，鼓励新兵早日立功，为家乡争光。

4、安全准时送新兵到区人武部交接。

（七）资料归档阶段：12月30日前

1、认真做好总结。 2、上报材料。 3、做好资料归档。

六、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及时召开征兵工作部署会，并成立领导小组，由驻村领导承担直接责任人、各村（社区）书记任第一责任人，民兵连长具体落实，将征兵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驻村领导和干部及各社区居委会要把征兵工作作为季度中心工作任务来抓，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认真走访摸底。棠香街道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棠香街道干部和各社区居委会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本级职能作用，在职在位，全力以赴，高标准完成任务。民兵连长要深入到社居、村民组进行摸底调查，对本村（社区）适龄青年逐户走访调查，摸清今年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大学生文化程度青年底数，并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同时将“大学生应征入伍宣传单”交到这些适龄青年手中。同时，对外出务工适龄青年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到本人，号召优秀青年积极入伍，

3、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广泛地抓好征兵工作的宣传发动，充分宣讲今年征兵的新政策、新规定以及优惠政策，向群众宣传清楚。要及时把征兵工作中出现的新人、新事、新现象通过快讯、信息等形式上报区征兵办。一是在各村（社区）宣传栏、在场街道主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并利用广播、微信、QQ和流动征兵宣传车等进行宣传，使群众教育覆盖面达到100%以上，大学生适龄青年报名参检率达到全街道任务数的90%以上。二是计划通过开展“征兵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进一步激发其报效祖国的热情，引导广大适龄青年热爱军队、投身国防，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做到征兵工作家喻户晓。达到提高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自觉性，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

4、强化政审规范，坚持廉洁征兵。征兵工作要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杜绝人情关，坚决执行廉洁征兵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和杜绝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八个不准”、“三个要求”、“两个监督”、“谁政审、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紧扣政审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四个不放过”，即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不详不放过、主要社会关系成员不详不放过、本人现实表现不详不放过、外调材料不齐不放过；并严肃廉洁征兵事项，要求应征青年填写入伍承诺书和廉洁征接兵监督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以保证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真正把学历高、身体好的优质兵员送到部队。

征兵监督员：纪工委书记李希、杨思泉（棠香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副主任）、覃帮明（退伍军人）、蒋福银（区人大代表）。

附件1

|  |
| --- |
| 大足区棠香街道2024年春秋季征兵目标任务表 |
| 任务单位 | 春季 | 秋季 |
| 区上检任务数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区上检任务数 | 任务数 |  |  |
| 大学毕业生任务数 | 大学生在校生任务数 | 大学毕业生数 | 大学生在校生数 | 大学毕业生任务数 | 大学生在校生任务数 | 大学毕业生报名数 | 大学生在校生报名数 |
| 红星社区 | 10 | 7 | 3 |  |  | 10 | 7 | 3 |  |  |
| 报恩社区 | 6 | 5 | 1 |  |  | 6 | 5 | 1 |  |  |
| 金星社区 | 5 | 3 | 1 |  |  | 5 | 3 | 1 |  |  |
| 五星社区 | 4 | 3 | 1 |  |  | 4 | 3 | 1 |  |  |
| 水峰社区 | 4 | 2 | 1 |  |  | 4 | 2 | 1 |  |  |
| 东关社区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海棠社区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三合社区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和平村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冉家店村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双丰村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惜字阁村 | 3 | 2 | 1 |  |  | 3 | 2 | 1 |  |  |
| 合计 | 50 | 34 | 14 |  |  | 50 | 34 | 14 |  |  |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